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315號

原　　告　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韻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梁景岳律師

　　陳冠諭律師

　　宋雲揚律師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
　　葛百鈴律師

　　黃胤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前因本件之裁判須以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、107年度重勞訴字第52號民事訴訟審理原告與楊玉瑩等人間是否具有勞動契約關係為準據，裁定命在該訴訟（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、107年度重勞訴字第52號民事訴訟事件）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在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內容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120號判決，就被告於107年1月29日以保退二字第10710003870號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2萬元之第1次裁處為

實體裁判，認無違法而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已生撤銷訴訟既判力之確認效。是本院認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邱士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欣